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及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 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4	0	0	2	2

2、对于出席的每次会议，本人都于会议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

事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0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确保公司稳定高效地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会议，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薪酬体系，按照工作业绩、绩效评价情况、所负责的工作范围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审核，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2年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理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要求履行独立董事

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2022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2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2022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2022年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述职人：孙宁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